

鐘擺效應，反而讓神的潛在性將祂的超越性吞噬了。這是我們在後現代的今天看到的景象：神的主權、超越、偉大、尊崇、奧秘、深不可測安在哉？KB應當汗顏。

沒有聖經的人仍然有認識神的知識，良心也足能夠明瞭律法，以維持人世間的倫理。但是論及救恩，聖經(特殊/救贖啟示)則是必須的。

E. 認識一些神的屬性與道德律非必須(99-101)

羅2.14-16, 1.19a。道德律乃神屬性的延伸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要聖潔 - 這是神對所有人類的道德要求。這種認識也顯示在一般人的良心裏，非需要聖經不可。然而問題是人逃避神的面，扭曲或壓抑良心裏的道德感。因此，要真正認識仍必須依賴聖經的啟示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7: "The Sufficiency and Necessity of Scripture." 142-161. 見下章

第八章 聖經四特徵之四 充足性

聖經足以告知我們神要我們所知所行的嗎？(103)

詩119.1。Rippon's *Selection of Hymns*, 根基穩當(*How Firm A Foundation*. 1787.)

A. 充足性的定義(104-105)

充足性：指聖經包括了在救贖史上每一階段、神要祂的百姓知道的所有的神的話語：亦即包括了有關救恩、如何信靠祂、順服祂的話語。提後3.15-17 (得救與完全)。

聖經足以裝備我們過基督徒生活：「^{3.16}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^{3.17}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3.16-17)。聖經能夠裝備我們去做每一樣善工。

詩119.1：「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完全意即「遵行耶和華律法的」。神所要求我們的事都記在祂的話語裏。所以，行所有聖經命令我們的事，在神的眼中可謂完全了。

B. 在每一特定話題，聖經充足(105-107)

在生活倫理有關的話題上，十誡及其應用是準繩。神論及特定話題，我們能在聖經上找到：人的問題也都能找到答案。人的問題是我們總不能全然順服聖經(參雅3.2, 約壹1.8-10) - 明白這點，當我們又在思想聖經是否啟示不充足時，我們最好站穩聖經的充足性，進而自問，我們在既有的經文啟示上，有否充份地順服神，將之付諸實行。

聖經的充足性促使我們惟獨聚焦在聖經上；基督徒的著作、教會的教訓、心思意念中主觀的感覺或印象裏，並非不好，但焦點仍是唯獨聖經。今日的婚姻問題、親子關

係、政教關係爭議等等，聖經的倫理教訓是充足的。

教會歷史上系統神學、辯道學、倫理學等各方面的議題之發展，都見證了聖經的充足性。到啟示錄也出齊時，神的啟示齊備了，爾後就看歷代的教會用充足啟示的聖經，去解決各個時代的難題和需要。

宗改時可說有三類教會：天主教、更正教、重洗派。天主教以為聖經並不充足，要其教會官方用其傳統和現任教皇來補足神的啟示。更正教是唯獨聖經，但千萬別誤會改教家們只讀聖經；不，他們同時參考以往教會的見解決，作為他們明白聖經的利器。對他們而言，以往是充足的聖經，到今日仍是。奧古斯丁讀經歸納出的原罪論，今日仍是。重洗派高舉唯獨聖經，但他們對以往教會的詮釋與傳統是擯棄的；這樣做很危險，等於否認聖經對以往的教會是充足的，好像只有到了他們的手上才是充足的。結果是他們若詮釋聖經錯了，仍不自知。

有些非福音派的神學家試圖找出許多教父們的教訓，以為它們和聖經教訓等量齊觀，就某種意義來說，聖經的獨特性和絕對權威性沖淡了。回應：神學和倫理問題的答案，是在充足性的聖經裏獲得的；教會歷史留下來的豐富不應放棄，也無需高舉，它們是我們今日的參考。

C. 在每一救贖史的階段上，聖經充足(107-108)

聖經本身是救贖史演進的結果，不可隨意添加，神知

道何時該說何話。如今新約啟示也封閉了，不可再加添，因為神知道到祂的兒子從天降臨、引進永世之前，神的話是充足的，啟22.18-19。在永世來到之前，我們比任何一個階段的人都有福，因為祂賜給我們的新約聖經，約20.29，彼後1.19！

在救贖史上任何的階段，神的話語的啟示就當時而論，都是充足的；但祂有祂的主權再加添。申29.29，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

在有些時候，神家荒涼，神的「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」，以及先知興起後，神與他同在，「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」(撒下3.1, 19)，主權都在神的手中。

到摩西結束的時代，五經對當時的百姓來說，其啟示是充足了。在他以後的新世代又來臨，神又加添了更多的話語，對於新時代的信徒而言，神認為這樣才是充足的。對教會時代言，在基督死而復活升天，新約正典都到位了，救贖史的發展走到了一個程度，在所預言的主再來未到以前，神不再賜下進一步的話語。換言之，新約正典已經充足了。

充足性對每一個世代來說，都是確立的原則：

所吩咐你們的話，你們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，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，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。(申4.2)

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(申12.32)

30.5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；投靠祂的，祂便作他們的盾牌。30.6 祂的言語，你不可加添，恐怕祂責備你，你就顯為說謊言的。(箴30.5-6)

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；¹⁹ 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甚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。(啟22.18-19)

從這個角度來說，以利的時代神的話語之啟示充足嗎？那個時代神家的荒涼不是因為沒有新的默示，而是神家沒就當時充足的啟示，謹守遵行。不錯，扮隨撒母耳的來臨，神又賜下新的啟示，不是因為以往的啟示不充足，而是因為救贖史又向前開展了，當然需要新的啟示來建立。掃羅王沒有新的啟示，事實上他不愛慕既有的啟示，他反而成為攔阻神國向前推演的阻力。大衛時代在舊約裏是啟示十分豐富的世代，當時也是救贖史向前邁進的一大階段。申29.29是非常好的原則，使我們明白聖經的充足性之涵意。

D. 實際應用(108-113)

面對不講絕對真理的後現代、與知識爆炸的今天，我們更要看見聖經的充足性，從而走在神旨意的道路上。

1. 神要告訴我們的事聖經找得到

聖經的充足性→足以激勵我們接受教義和倫理的挑戰；在人類思想和行為層面，聖經足以提供答案。但我們仍要秉持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」(申29.29a)的原則。別忘了，自基要運動以來，正統教會並沒有就主再來教義的細節得到確定一致的答案；應謹記主耶穌說過的「子也不知道」的話(太24.36)。

聖經在許多事上導引教會，得著清晰的指引，以裝備我們「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3.17) 譬如說，我們可以從西3.16-17明白崇拜學，從林後10.4-5明白辯道學等等。

福音派教會在過去四十年在聖經勸慰學上，有長足的進步。自古以來，教會向來是最安慰人的所在，這種光景直到近代的弗洛伊德派心理學興起以後，就逐漸喪失了。世界在弗洛伊德的世俗智慧之引導下，並沒有變得更好，反而是更糟了。在勸慰人的心靈問題上，聖經還是充足的嗎？方興未艾的聖經勸慰學運動肯定說是。

2. 聖經無可相比不可再加添什麼

聖經的充足性→不可加添什麼到聖經裏面，而且應當體認沒有其他著作其價值可與聖經相比。

幾乎所有的異端和激進派都犯規了。摩門教宣稱摩門經有神聖的權威。基督教科學會實際上堅信愛迪(Mary Baker Eddy)所著的科學與健康：解經之鑰為權威。越過聖

經的教訓(參約貳9)，就發明了有關神或天堂的新想法：那些冥想、所謂死而復生的經驗，正是耳朵發癢的人愛聽的(提後4.3)。

3. 神不要求我們相信聖經外的事

聖經的充足性→尤其警戒我們，聖經沒有的有關神與其救贖的事。高等批判簡直把「耶穌語錄」說得它真存在了 - 學術上的假設而已。

4. 屬靈的感動和聖經不等量齊觀

聖經的充足性→從神而來的「開啟/感動」，在權柄上和聖經全然不等量齊觀。百年來的五旬節~靈恩運動裏，有人宣稱神賜他們啟示以造福教會。

1940年代起中國教會有「傳回耶路撒冷運動」。陝西鳳翔西北聖經學院副院長馬可牧師，在1942/11/25在禱告中看到一個大水池，水從四面八方流進去，但一直裝不滿，因池底有洞，水不停流出去。於是他在靈裡與神對話。他問主說：「主啊！這是甚麼意思？」主回答說：「我不只要中國教會擔負起傳福音到新疆的責任，我更要你去完成大使命，將福音傳遍天下。」馬牧師說主進一步對他說：「到如今，從甘肅以西可說還沒有一間根基穩固的教會。你可由甘肅西行，將福音一路傳回耶路撒冷，使得福音的火炬照在這黑暗的世代裡。」趙麥加和何恩證等人回應這呼召。1943/5/23按照太24.14成立「遍傳福音團」，於是他

們開始往西進發，一直到新疆。1949年被迫停滯在喀什。其誠感人。

邊雲波(1925~2018)，以寫獻給無名的傳道者出名。1945年考入中央大學教育系，大一時蒙召傳道。第二年曾休學一年，去陝西洋縣，組織學生團契。1948年(23歲)大學畢業那年創作六百多行的長詩獻給無名的傳道者。(1960年代由艾得理牧師在香港出版。) 1948冬，邊組成邊疆布道團，前往雲南少數民族地區傳揚福音。...1955年因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被捕...勞改。1987年平反獲釋。晚年曾定居底特律，在各地講道。在中國寧波去世。

我在2006年四月有幸與邊弟兄同工，做他的備胎講員。他私下跟我們(與江昭揚牧師)說，時至今日，許多推動「傳回耶路撒冷運動」者，是在歛財。話很重。我們再將此事回溯，是怎麼開始的？一個大水池的異象而已。

評估這類說法：永遠小心不讓這樣的異象(啟示)，放在與聖經同等的水平上。

將經外資訊與聖經並列，即是挑戰聖經的充足性，不管是來自的基督教文學、天主教會的教訓，或異端書籍如摩門經，其結果不外乎(1)忽視聖經教訓，(2)教導與聖經相反的事理。

5. 聖經明言或含意未禁之事非罪

聖經的充足性→聖經沒有禁止的事，不論是明說還是

暗指，並不是罪。按神的律法而行的人，是「完全」人(詩119.1)。所以不要在聖經已經敘述的事上，再加上禁令。舉例：喝咖啡或可口可樂、看電影、吃祭肉(林前8-10章)。

羅馬天主教反對「人工」節育，聖經有支援嗎？(創1.28)結果在真願順服者的心中帶來不當的罪疚。

宗改時有所謂的模稜兩可之事(adiaphora)。聖經沒言明的事，路德以為可以做。加爾文認為基督徒做聖經定規我們去做的事，不做聖經反對的事。在改革宗的倫理觀裏，沒有灰色空間；他們以為好好地用聖經詮釋，黑白會分明的。

6. 聖經沒有命令的事神並不要求

聖經的充足性→神不要求我們聖經沒有命令我們的事，不管是明言還是暗示。可是人若在聖經外去尋求自由，仍是缺乏保證的。

尋求神旨的焦點應該放在聖經上，而非看禱告、環境改變、感覺改變、或所謂聖靈直接的引導。聖經的充足性給基督徒帶來莫大的喜樂與平安：別在聖經之外尋求神旨，那是耗費時間。詩篇的共鳴：

⁴⁴ 我要常守你的律法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⁴⁵ 我要自由而行，因我素來考究你的訓詞。

¹⁶⁵ 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，

甚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。(詩119.44-45, 165)

7. 隱祕的事屬乎耶和華我們的神

聖經的充足性→有一些神學或倫理主題、神在聖經裏不太告訴我們，或者不說，當記住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」(申29.29)；把握聖經已啟示的，那是於我們有益的。

許多異端的特徵就是強調聖經罕見的部份或教訓，(摩門教給死人施洗，是根據林前15.29。

今日不少的新約學者戮力尋找耶穌語錄：

早期的更正教會強調信條/信仰告白，是很有用的法則；這些優質的告白都有經文根據。那麼在告白之外，我們就要小心了。事實上，明顯的事就足夠我們一生遵行。

最後，陸蘇河教授所寫的「釋經學六原則」口訣：

上下文、體裁、背景、

漸啟明、一貫、要清...

是我們詮釋聖經十分有用奏效的步驟。這口訣將聖經的充足性實化在我們的解經之中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7: "The Sufficiency and Necessity of Scripture." 142-161.